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http://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重大风险提示  
报告期内,不存在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实质性影响的特别重大风险。公司已报告中详细描述可能存在的相关风险,敬请查阅“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五、风险因素”部分内容。

1.3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4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5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6 董事会议决通过的本报告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不适用

1.7 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科创板	会通股份	688219	不适用

公司存在优先股情况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姓名	职务	电话
吴江	董事长	0661-65711661
张振凯	总经理	0661-65771661

公司代码:688219 公司简称:会通股份

# 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2021 半年度报告摘要

□适用 √不适用

2.5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7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8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88219 证券简称:会通股份 公告编号:2021-042

## 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的召开情况  
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会通股份”)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1年8月3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及相关材料已于2021年8月1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与表决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专户存储情况  
(一)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切实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分别与公司子公司安徽会通新材料有限公司、安徽银行有限公司签订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四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以确保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以及其使用情况接受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有2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的存储情况如下:

序号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1	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812008082013000038158	66,291,136.07
2	安徽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812008082013000037986	120.04
合计	/	/	/	66,291,256.11

三、2021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公司2021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1。  
(二) 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情况。

2021年1月7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使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2,000万元(包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适投资期限的金融机构销售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自主使用,有效期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滚动使用。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中债资信证券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月8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4)。

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有2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的存储情况如下:

序号	受托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投资金额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收益率	单位
1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稳得利”定期结构性存款(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120,000,000.00	2021/1/14	2021/4/22	1.65%-3.00%	已到期
2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稳得利”定期结构性存款(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100,000,000.00	2021/4/26	2021/7/26	1.65%-4.30%	未到期

四、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不适用

2.2 主要财务数据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末增减(%)
总资产	4,628,288,421.47	4,311,271,883.29	8.0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683,303,505.08	1,689,494,271.19	-0.37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2,210,968,003.19	1,873,822,528.92	17.9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9,727,587.09	92,569,728.41	-57.07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9,100,287.90	84,021,182.90	-65.2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751,063.16	-43,200,666.67	-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末增减(%)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683,303,505.08	1,689,494,271.19	-0.3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普通股股本	29,727,587.09	29,727,587.09	0

2.3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8,061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截止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0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报告期内新增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冻结或司法冻结的股份数量
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自然人	30.61	140,571,429	140,571,429	0	无
合肥源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自然人	18.89	87,262,734	87,262,734	0	无
安庆市瑞安产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7.43	34,136,506	34,136,506	0	无

2.4 前十名境内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持有人员情况表  
不适用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http://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会议决通过的本报告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无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江苏舜天	600287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姓名	职务	电话
李俊	董事长	025-82876268
陈俊	总经理	025-82876268

2.2 主要财务数据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末增减(%)
总资产	5,144,083,652.68	5,976,579,887.94	-13.9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2,437,317,044.13	2,626,209,207.69	-7.58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3,068,233,083.27	1,936,843,816.22	57.9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4,007,676.40	46,084,937.40	-217.19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8,138,276.64	37,306,233.68	-176.6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7,318,602.06	-406,006,020.69	不适用

2.3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25,472
---------------	--------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冻结或司法冻结的股份数量
江苏舜天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9.24	218,279,356	0	无
赫川	境内自然人	1.14	5,064,387	0	无
福建恒信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3	4,462,321	0	无

2.4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目前,公司经营的通讯器材业务存在部分合同执行异常的情况。截至董事会批准报出日,公司通讯器材业务应收账款逾期率为13.689397%,其中上海外高桥国际经贸有限公司逾期金额为9040.43万元,款项到期日为7月8日;四川科为奇商贸有限公司逾期金额为12,678.56万元,款项到期日为8月16日。上述事项不影响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相关业务风险可能导致的风险将对公司本期利润或后续利润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已于2021年8月18日披露《关于子公司重大风险的提示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42)。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的其他业务存在部分合同执行异常的情况。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对逾期客户的债权按单项计提信用损失准备10,362.65万元,针对上述业务风险,公司管理将全力以赴,解决通讯器材业务风险;公司将对内网业务进行全面排查,加强风险管控;公司将继续加强与金融机构的沟通协调工作,加强资金管理,保障公司主营业务平稳运行。

江苏舜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起行政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法院已受理,尚未开庭审理。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涉案金额:涉案货款金额合计197,345,587.50元。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本次诉讼事项尚未开庭审理,尚不能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其后利润的影响。公司将根据案件的进展情况及时披露信息,并根据案件的审理进程及处理,依据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经营的通讯器材贸易业务发生部分合同履行异常可能导致公司产生损失的风险,详见公司于2021年8月18日披露的《关于子公司重大风险的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1-042)。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向南京市雨花台区人民法院正式提起诉讼,法院已依法受理,涉案货款合计人民币197,345,587.50元(其中含逾期货款126,785,587.50元,以及尚未到期但存在不能履行风险的货款70,560,000.00元)。具体诉讼情况如下:  
一、诉讼情况  
(一) 诉讼一  
1. 案件背景  
2020年12月17日,公司与四川科为奇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科为奇”)签订了合同,四川舜天实业向公司出具《担保函》,承诺其自愿为合同项下四川科为奇的付款义务向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根据合同约定,四川科为奇应于合同签订后3个工作日内向公司支付保证金3,585,856.00元,并就剩余货款32,772,006.00元向公司出具240天的商业承兑汇票。公司收到前述保证金和商业承兑汇票后按照合同约定向四川科为奇交付了全部货物,但四川科为奇未在商业承兑汇票到期日向公司付款,其行为已构成违约。  
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公司依法提起诉讼,请求判令四川科为奇向公司支付合同项下应付剩余货款人民币32,772,006.00元及对应的违约金、逾期利息和律师费,并请求判令四川舜天实业就四川科为奇前述全部债务向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截至本公告日,该案尚未开庭审理。  
(二) 诉讼二  
1. 案件背景  
2020年12月17日,公司与四川科为奇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科为奇”)签订了合同,四川舜天实业向公司出具《担保函》,承诺其自愿为合同项下四川科为奇的付款义务向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根据合同约定,四川科为奇应于合同签订后3个工作日内向公司支付保证金3,713,921.25元,并就剩余货款33,425,291.25元向公司出具240天的商业承兑汇票。公司收到前述保证金和商业承兑汇票后按照合同约定向四川科为奇交付了全部货物,但四川科为奇未在商业承兑汇票到期日向公司付款,其行为已构成违约。  
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公司依法提起诉讼,请求判令四川科为奇向公司支付合同项下应付剩余货款人民币33,425,291.25元及对应的违约金、逾期利息和律师费,并请求判令四川舜天实业就四川科为奇前述全部债务向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截至本公告日,该案尚未开庭审理。  
(三) 诉讼三  
1. 案件背景  
2020年12月29日,公司与四川科为奇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科为奇”)签订了合同,四川舜天实业向公司出具《担保函》,承诺其自愿为合同项下四川科为奇的付款义务向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根据合同约定,四川科为奇应于合同签订后3个工作日内向公司支付保证金2,890,000.00元,并就剩余货款32,920,000.00元向公司出具240天的商业承兑汇票。公司收到前述保证金和商业承兑汇票后按照合同约定向四川科为奇交付了全部货物,但四川科为奇未在商业承兑汇票到期日向公司付款,其行为已构成违约。  
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公司依法提起诉讼,请求判令四川科为奇向公司支付合同项下应付剩余货款人民币25,920,000.00元及对应的违约金、逾期利息和律师费,并请求判令四川舜天实业就四川科为奇前述全部债务向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截至本公告日,该案尚未开庭审理。  
(四) 诉讼四  
1. 案件背景  
2020年12月29日,公司与四川科为奇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科为奇”)签订了合同,四川舜天实业向公司出具《担保函》,承诺其自愿为合同项下四川科为奇的付款义务向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根据合同约定,四川科为奇应于合同签订后3个工作日内向公司支付保证金3,713,921.25元,并就剩余货款33,425,291.25元向公司出具240天的商业承兑汇票。公司收到前述保证金和商业承兑汇票后按照合同约定向四川科为奇交付了全部货物,但四川科为奇未在商业承兑汇票到期日向公司付款,其行为已构成违约。  
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公司依法提起诉讼,请求判令四川科为奇向公司支付合同项下应付剩余货款人民币33,425,291.25元及对应的违约金、逾期利息和律师费,并请求判令四川舜天实业就四川科为奇前述全部债务向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截至本公告日,该案尚未开庭审理。  
(五) 诉讼五  
1. 案件背景  
2020年12月29日,公司与四川科为奇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科为奇”)签订了合同,四川舜天实业向公司出具《担保函》,承诺其自愿为合同项下四川科为奇的付款义务向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根据合同约定,四川科为奇应于合同签订后3个工作日内向公司支付保证金2,890,000.00元,并就剩余货款32,920,000.00元向公司出具240天的商业承兑汇票。公司收到前述保证金和商业承兑汇票后按照合同约定向四川科为奇交付了全部货物,但四川科为奇未在商业承兑汇票到期日向公司付款,其行为已构成违约。  
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公司依法提起诉讼,请求判令四川科为奇向公司支付合同项下应付剩余货款人民币25,920,000.00元及对应的违约金、逾期利息和律师费,并请求判令四川舜天实业就四川科为奇前述全部债务向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截至本公告日,该案尚未开庭审理。  
(六) 诉讼六  
1. 案件背景  
2020年12月29日,公司与四川科为奇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科为奇”)签订了合同,四川舜天实业向公司出具《担保函》,承诺其自愿为合同项下四川科为奇的付款义务向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根据合同约定,四川科为奇应于合同签订后3个工作日内向公司支付保证金2,890,000.00元,并就剩余货款32,920,000.00元向公司出具240天的商业承兑汇票。公司收到前述保证金和商业承兑汇票后按照合同约定向四川科为奇交付了全部货物,但四川科为奇未在商业承兑汇票到期日向公司付款,其行为已构成违约。  
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公司依法提起诉讼,请求判令四川科为奇向公司支付合同项下应付剩余货款人民币25,920,000.00元及对应的违约金、逾期利息和律师费,并请求判令四川舜天实业就四川科为奇前述全部债务向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截至本公告日,该案尚未开庭审理。  
(七) 诉讼七  
1. 案件背景  
2020年12月29日,公司与四川科为奇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科为奇”)签订了合同,四川舜天实业向公司出具《担保函》,承诺其自愿为合同项下四川科为奇的付款义务向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根据合同约定,四川科为奇应于合同签订后3个工作日内向公司支付保证金2,890,000.00元,并就剩余货款32,920,000.00元向公司出具240天的商业承兑汇票。公司收到前述保证金和商业承兑汇票后按照合同约定向四川科为奇交付了全部货物,但四川科为奇未在商业承兑汇票到期日向公司付款,其行为已构成违约。  
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公司依法提起诉讼,请求判令四川科为奇向公司支付合同项下应付剩余货款人民币25,920,000.00元及对应的违约金、逾期利息和律师费,并请求判令四川舜天实业就四川科为奇前述全部债务向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截至本公告日,该案尚未开庭审理。  
(八) 诉讼八  
1. 案件背景  
2020年12月29日,公司与四川科为奇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科为奇”)签订了合同,四川舜天实业向公司出具《担保函》,承诺其自愿为合同项下四川科为奇的付款义务向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根据合同约定,四川科为奇应于合同签订后3个工作日内向公司支付保证金2,890,000.00元,并就剩余货款32,920,000.00元向公司出具240天的商业承兑汇票。公司收到前述保证金和商业承兑汇票后按照合同约定向四川科为奇交付了全部货物,但四川科为奇未在商业承兑汇票到期日向公司付款,其行为已构成违约。  
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公司依法提起诉讼,请求判令四川科为奇向公司支付合同项下应付剩余货款人民币25,920,000.00元及对应的违约金、逾期利息和律师费,并请求判令四川舜天实业就四川科为奇前述全部债务向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截至本公告日,该案尚未开庭审理。  
(九) 诉讼九  
1. 案件背景  
2020年12月29日,公司与四川科为奇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科为奇”)签订了合同,四川舜天实业向公司出具《担保函》,承诺其自愿为合同项下四川科为奇的付款义务向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根据合同约定,四川科为奇应于合同签订后3个工作日内向公司支付保证金2,890,000.00元,并就剩余货款32,920,000.00元向公司出具240天的商业承兑汇票。公司收到前述保证金和商业承兑汇票后按照合同约定向四川科为奇交付了全部货物,但四川科为奇未在商业承兑汇票到期日向公司付款,其行为已构成违约。  
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公司依法提起诉讼,请求判令四川科为奇向公司支付合同项下应付剩余货款人民币25,920,000.00元及对应的违约金、逾期利息和律师费,并请求判令四川舜天实业就四川科为奇前述全部债务向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截至本公告日,该案尚未开庭审理。  
(十) 诉讼十  
1. 案件背景  
2020年12月29日,公司与四川科为奇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科为奇”)签订了合同,四川舜天实业向公司出具《担保函》,承诺其自愿为合同项下四川科为奇的付款义务向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根据合同约定,四川科为奇应于合同签订后3个工作日内向公司支付保证金2,890,000.00元,并就剩余货款32,920,000.00元向公司出具240天的商业承兑汇票。公司收到前述保证金和商业承兑汇票后按照合同约定向四川科为奇交付了全部货物,但四川科为奇未在商业承兑汇票到期日向公司付款,其行为已构成违约。  
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公司依法提起诉讼,请求判令四川科为奇向公司支付合同项下应付剩余货款人民币25,920,000.00元及对应的违约金、逾期利息和律师费,并请求判令四川舜天实业就四川科为奇前述全部债务向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截至本公告日,该案尚未开庭审理。  
(十一) 诉讼十一  
1. 案件背景  
2020年12月29日,公司与四川科为奇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科为奇”)签订了合同,四川舜天实业向公司出具《担保函》,承诺其自愿为合同项下四川科为奇的付款义务向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根据合同约定,四川科为奇应于合同签订后3个工作日内向公司支付保证金2,890,000.00元,并就剩余货款32,920,000.00元向公司出具240天的商业承兑汇票。公司收到前述保证金和商业承兑汇票后按照合同约定向四川科为奇交付了全部货物,但四川科为奇未在商业承兑汇票到期日向公司付款,其行为已构成违约。  
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公司依法提起诉讼,请求判令四川科为奇向公司支付合同项下应付剩余货款人民币25,920,000.00元及对应的违约金、逾期利息和律师费,并请求判令四川舜天实业就四川科为奇前述全部债务向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截至本公告日,该案尚未开庭审理。  
(十二) 诉讼十二  
1. 案件背景  
2020年12月29日,公司与四川科为奇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科为奇”)签订了合同,四川舜天实业向公司出具《担保函》,承诺其自愿为合同项下四川科为奇的付款义务向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根据合同约定,四川科为奇应于合同签订后3个工作日内向公司支付保证金2,890,000.00元,并就剩余货款32,920,000.00元向公司出具240天的商业承兑汇票。公司收到前述保证金和商业承兑汇票后按照合同约定向四川科为奇交付了全部货物,但四川科为奇未在商业承兑汇票到期日向公司付款,其行为已构成违约。  
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公司依法提起诉讼,请求判令四川科为奇向公司支付合同项下应付剩余货款人民币25,920,000.00元及对应的违约金、逾期利息和律师费,并请求判令四川舜天实业就四川科为奇前述全部债务向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截至本公告日,该案尚未开庭审理。  
(十三) 诉讼十三  
1. 案件背景  
2020年12月29日,公司与四川科为奇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科为奇”)签订了合同,四川舜天实业向公司出具《担保函》,承诺其自愿为合同项下四川科为奇的付款义务向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根据合同约定,四川科为奇应于合同签订后3个工作日内向公司支付保证金2,890,000.00元,并就剩余货款32,920,000.00元向公司出具240天的商业承兑汇票。公司收到前述保证金和商业承兑汇票后按照合同约定向四川科为奇交付了全部货物,但四川科为奇未在商业承兑汇票到期日向公司付款,其行为已构成违约。  
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公司依法提起诉讼,请求判令四川科为奇向公司支付合同项下应付剩余货款人民币25,920,000.00元及对应的违约金、逾期利息和律师费,并请求判令四川舜天实业就四川科为奇前述全部债务向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截至本公告日,该案尚未开庭审理。  
(十四) 诉讼十四  
1. 案件背景  
2020年12月29日,公司与四川科为奇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科为奇”)签订了合同,四川舜天实业向公司出具《担保函》,承诺其自愿为合同项下四川科为奇的付款义务向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根据合同约定,四川科为奇应于合同签订后3个工作日内向公司支付保证金2,890,000.00元,并就剩余货款32,920,000.00元向公司出具240天的商业承兑汇票。公司收到前述保证金和商业承兑汇票后按照合同约定向四川科为奇交付了全部货物,但四川科为奇未在商业承兑汇票到期日向公司付款,其行为已构成违约。  
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公司依法提起诉讼,请求判令四川科为奇向公司支付合同项下应付剩余货款人民币25,920,000.00元及对应的违约金、逾期利息和律师费,并请求判令四川舜天实业就四川科为奇前述全部债务向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截至本公告日,该案尚未开庭审理。  
(十五) 诉讼十五  
1. 案件背景  
2020年12月29日,公司与四川科为奇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科为奇”)签订了合同,四川舜天实业向公司出具《担保函》,承诺其自愿为合同项下四川科为奇的付款义务向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根据合同约定,四川科为奇应于合同签订后3个工作日内向公司支付保证金2,890,000.00元,并就剩余货款32,920,000.00元向公司出具240天的商业承兑汇票。公司收到前述保证金和商业承兑汇票后按照合同约定向四川科为奇交付了全部货物,但四川科为奇未在商业承兑汇票到期日向公司付款,其行为已构成违约。  
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公司依法提起诉讼,请求判令四川科为奇向公司支付合同项下应付剩余货款人民币25,920,000.00元及对应的违约金、逾期利息和律师费,并请求判令四川舜天实业就四川科为奇前述全部债务向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截至本公告日,该案尚未开庭审理。  
(十六) 诉讼十六  
1. 案件背景  
2020年12月29日,公司与四川科为奇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科为奇”)签订了合同,四川舜天实业向公司出具《担保函》,承诺其自愿为合同项下四川科为奇的付款义务向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根据合同约定,四川科为奇应于合同签订后3个工作日内向公司支付保证金2,890,000.00元,并就剩余货款32,920,000.00元向公司出具240天的商业承兑汇票。公司收到前述保证金和商业承兑汇票后按照合同约定向四川科为奇交付了全部货物,但四川科为奇未在商业承兑汇票到期日向公司付款,其行为已构成违约。  
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公司依法提起诉讼,请求判令四川科为奇向公司支付合同项下应付剩余货款人民币25,920,000.00元及对应的违约金、逾期利息和律师费,并请求判令四川舜天实业就四川科为奇前述全部债务向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截至本公告日,该案尚未开庭审理。  
(十七) 诉讼十七  
1. 案件背景  
2020年12月29日,公司与四川科为奇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科为奇”)签订了合同,四川舜天实业向公司出具《担保函》,承诺其自愿为合同项下四川科为奇的付款义务向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根据合同约定,四川科为奇应于合同签订后3个工作日内向公司支付保证金2,890,000.00元,并就剩余货款32,920,000.00元向公司出具240天的商业承兑汇票。公司收到前述保证金和商业承兑汇票后按照合同约定向四川科为奇交付了全部货物,但四川科为奇未在商业承兑汇票到期日向公司付款,其行为已构成违约。  
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公司依法提起诉讼,请求判令四川科为奇向公司支付合同项下应付剩余货款人民币25,920,000.00元及对应的违约金、逾期利息和律师费,并请求判令四川舜天实业就四川科为奇前述全部债务向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截至本公告日,该案尚未开庭审理。  
(十八) 诉讼十八  
1. 案件背景  
2020年12月29日,公司与四川科为奇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科为奇”)签订了合同,四川舜天实业向公司出具《担保函》,承诺其自愿为合同项下四川科为奇的付款义务向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根据合同约定,四川科为奇应于合同签订后3个工作日内向公司支付保证金2,890,000.00元,并就剩余货款32,920,000.00元向公司出具240天的商业承兑汇票。公司收到前述保证金和商业承兑汇票后按照合同约定向四川科为奇交付了全部货物,但四川科为奇未在商业承兑汇票到期日向公司付款,其行为已构成违约。  
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公司依法提起诉讼,请求判令四川科为奇向公司支付合同项下应付剩余货款人民币25,920,000.00元及对应的违约金、逾期利息和律师费,并请求判令四川舜天实业就四川科为奇前述全部债务向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截至本公告日,该案尚未开庭审理。  
(十九) 诉讼十九  
1. 案件背景  
2020年12月29日,公司与四川科为奇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科为奇”)签订了合同,四川舜天实业向公司出具《担保函》,承诺其自愿为合同项下四川科为奇的付款义务向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根据合同约定,四川科为奇应于合同签订后3个工作日内向公司支付保证金2,890,000.00元,并就剩余货款32,920,000.00元向公司出具240天的商业承兑汇票。公司收到前述保证金和商业承兑汇票后按照合同约定向四川科为奇交付了全部货物,但四川科为奇未在商业承兑汇票到期日向公司付款,其行为已构成违约。  
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公司依法提起诉讼,请求判令四川科为奇向公司支付合同项下应付剩余货款人民币25,920,000.00元及对应的违约金、逾期利息和律师费,并请求判令四川舜天实业就四川科为奇前述全部债务向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截至本公告日,该案尚未开庭审理。  
(二十) 诉讼二十  
1. 案件背景  
2020年12月29日,公司与四川科为奇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科为奇”)签订了合同,四川舜天实业向公司出具《担保函》,承诺其自愿为合同项下四川科为奇的付款义务向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根据合同约定,四川科为奇应于合同签订后3个工作日内向公司支付保证金2,890,000.00元,并就剩余货款32,920,000.00元向公司出具240天的商业承兑汇票。公司收到前述保证金和商业承兑汇票后按照合同约定向四川科为奇交付了全部货物,但四川科为奇未在商业承兑汇票到期日向公司付款,其行为已构成违约。  
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公司依法提起诉讼,请求判令四川科为奇向公司支付合同项下应付剩余货款人民币25,920,000.00元及对应的违约金、逾期利息和律师费,并请求判令四川舜天实业就四川科为奇前述全部债务向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截至本公告日,该案尚未开庭审理。  
(二十一) 诉讼二十一  
1. 案件背景  
2020年12月29日,公司与四川科为奇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科为奇”)签订了合同,四川舜天实业向公司出具《担保函》,承诺其自愿为合同项下四川科为奇的付款义务向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根据合同约定,四川科为奇应于合同签订后3个工作日内向公司支付保证金2,890,000.00元,并就剩余货款32,920,000.00元向公司出具240天的商业承兑汇票。公司收到前述保证金和商业承兑汇票后按照合同约定向四川科为奇交付了全部货物,但四川科为奇未在商业承兑汇票到期日向公司付款,其行为已构成违约。  
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公司依法提起诉讼,请求判令四川科为奇向公司支付合同项下应付剩余货款人民币25,920,000.00元及对应的违约金、逾期利息和律师费,并请求判令四川舜天实业就四川科为奇前述全部债务向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截至本公告日,该案尚未开庭审理。  
(二十二) 诉讼二十二  
1. 案件背景  
2020年12月29日,公司与四川科为奇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科为奇”)签订了合同,四川舜天实业向公司出具《担保函》,承诺其自愿为合同项下四川科为奇的付款义务向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根据合同约定,四川科为奇应于合同签订后3个工作日内向公司支付保证金2,890,000.00元,并就剩余货款32,920,000.00元向公司出具240天的商业承兑汇票。公司收到前述保证金和商业承兑汇票后按照合同约定向四川科为奇交付了全部货物,但四川科为奇未在商业承兑汇票到期日向公司付款,其行为已构成违约。  
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公司依法提起诉讼,请求判令四川科为奇向公司支付合同项下应付剩余货款人民币25,920,000.00元及对应的违约金、逾期利息和律师费,并请求判令四川舜天实业就四川科为奇前述全部债务向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截至本公告日,该案尚未开庭审理。  
(二十三) 诉讼二十三  
1. 案件背景  
2020年12月29日,公司与四川科为奇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科为奇”)签订了合同,四川舜天实业向公司出具《担保函》,承诺其自愿为合同项下四川科为奇的付款义务向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根据合同约定,四川科为奇应于合同签订后3个工作日内向公司支付保证金2,890,000.00元,并就剩余货款32,920,000.00元向公司出具240天的商业承兑汇票。公司收到前述保证金和商业承兑汇票后按照合同约定向四川科为奇交付了全部货物,但四川科为奇未在商业承兑汇票到期日向公司付款,其行为已构成违约。  
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公司依法提起诉讼,请求判令四川科为奇向公司支付合同项下应付剩余货款人民币25,920,000.00元及对应的违约金、逾期利息和律师费,并请求判令四川舜天实业就四川科为奇前述全部债务向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截至本公告日,该案尚未开庭审理。  
(二十四) 诉讼二十四  
1. 案件背景  
2020年12月29日,公司与